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